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下午2時12分

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8分

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 1分至12時42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孔文吉 蘇震清  
莊瑞雄 鄭運鵬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蘇治芬  
高志鵬 賴瑞隆 邱議瑩 陳超明 王惠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陳亭妃 江啟臣 曾銘宗 蕭美琴 吳焜裕  
陳曼麗 吳志揚 林德福 鄭天財Sra．Kacaw  
劉世芳 何欣純 陳明文 蔣乃辛 蔡培慧 邱志偉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徐永明 林淑芬 王定宇 高金素梅  
呂玉玲 蔡易餘 黃昭順 徐榛蔚 鍾佳濱 李彥秀  
呂孫綾顏寬恒 黃國昌 陳怡潔 馬文君 鍾孔炤  
許毓仁 劉建國 林麗蟬 葉宜津 周春米 蘇巧慧  
王育敏 **委員列席41人**

列席人員：**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副局長游振偉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管道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南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謙

副總經理邱家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弘男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國正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南助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旭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蔡昇甫

技正林永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楊明富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組長施明山

中央銀行法務室副主任謝佳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林秀美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王素英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林家正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專門委員林茂原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陳雅惠

**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企劃處處長蔡昇甫

技正徐宏明

輔導處處長范美玲

簡任技正吳杏如

科長陳怡任

畜牧處科長江文全

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

簡任技正劉福昇

副研究員陳秋錦

科長夏光耀

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

組長李允中

水土保持局科長周玉奇

經濟部能源局科長顏為緒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邱仁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張永傑

科長林淑敏

科長邱秋嬋

內政部戶政司科長蘇誌盟

地政司專門委員周文樹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林彥甫

約聘研究員吳宥靜

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張淑芳

科長紀國雄

科員蘇建豪

行政組科長黃椿雄

警務正洪嘉臨

保安組科長王炳睿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科長張瓊月

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蘇慧雯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蔡志儒

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黃琴雀

勞工保險局專員施霈妘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10月22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26人、委員徐永明等19人及委員陳明文等19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3案。

（委員王定宇及徐永明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Sufin．Siluko、莊瑞雄、周陳秀霞、蘇震清、鄭運鵬、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陳曼麗、賴瑞隆、曾銘宗、陳超明、邱志偉、江啟臣及蔡培慧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蔡處長昇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高志鵬、何欣純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請行政部門針對委員所提版本及修正動議，1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再定期繼續審查。

1. 繼續審查：
2.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請行政院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版本，並專案報告，再定期併案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13案：**

1. 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已逾上百家，投資事業投資概況及管理績效等資訊，應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監督，各部會直接或間接投資達20%以上公私合營事業，針對其經營績效、投資概況、管理情形須公開透明，除涉及營業秘密者外，各部會應建置網路查閱專區，每年將前述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接受社會檢驗！

提案人：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1. 秋冬季節是我國空氣污染高峰期，過去兩年為了防止空氣污染擴大，民意機關、環保團體都曾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發電廠的降載比率需提高，燃煤電廠降載對於民眾的健康有很大的幫助，確實是大利多。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燃煤電廠降載標準，並將其制度化，未來只要達到該標準，燃煤電廠就必須降載。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 近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連發生95無鉛汽油品質不合格、台中港漏油事件，顯見管理階層領導統御有待加強！加上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已通過環評，施工期間應盡力保護藻礁，避免造成傷害，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管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發生95汽油經銅片測試不合格，導致全國88家中油加油站暫停供售95無鉛汽油，並可能造成民眾汽車受損。另台中港20日也傳出漏油事件！初步研判，係中油管線破裂，油污從二號與三號碼頭之間的地下排水箱涵溢出，造成碼頭嚴重污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週內提出上開兩事件之調查報告，並對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懲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1. 鑑於日本避震器大廠KYB坦承，為了達到日本國家認定標準，私自竄改避震和減震裝置檢查數據長達15年。該社長中島康輔在記者會中證實，將未符合日本標準的避震設備賣到國外，目前唯一外銷地點就是台灣。去年10月，日本最大鋼鐵廠「神戶製鋼所」也被踢爆，從10年前就開始偽造銅、鋁製品的強度證明！今年8月，日本汽車業造假風暴持續擴大，繼日產、Subaru後，馬自達汽車經內部調查後，也坦承在油耗與排氣測試中假造數據。日本為了銷售各類鋼鐵製品，不惜製假造數據；我國國營事業單位歷年來採購商品經常以日本規格為主，甚至僅採用日本製造之產品，各類製品僅採單一來源恐出現系統性風險，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各國營事業單位，應重新檢查已採用的日本製造產品，未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採購鋼鐵製品，來源應多元化，避免集中於日本，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1.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政府資訊公開會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同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如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報資訊不對外揭露，若無適度轉投資管理資訊揭露，恐不利公眾監督，且各部會對於各轉投資事業管理概況，多未建置資訊揭露專區。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及其他各相關部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建置資訊揭露專區，以加強督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對外揭露相關財報資訊。並於3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王惠美

1. 台灣中油公司產製逾一千萬公升的九五無鉛汽油，因銅片測試品質不合格，恐造成油箱液位感知器銅片腐蝕、儀表板顯示失準，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北部六縣市約五七九個加油站、估逾二十萬車次都受影響。台灣中油公司賣出不合格油品，等同提供瑕疵商品，依法應主動退還消費者加油費用，並給予適度補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一）增加本次不合格油料費補償方案，憑發票可到加油站全額退費，並再給予同等金額油料。（二）對於不合格油料回收後的後續處理，應於台灣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周知。

提案人：鄭運鵬 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 「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給付，雇主常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以減少平均工資給付責任，以及減輕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負擔。行政院於94年6月14日修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夜點費」或「誤餐費」不列入工資的規定。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個案認定。目前公營事業有發放夜點費或誤餐費者，有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鐵路局、台北自來水公司、捷運公司等，目前發放退休金時計算平均薪資均不包含「夜點費」或「誤餐費」。惟目前中油公司多位退休員工，分案集體提告要求中油公司支付短發的退休金差額，審判結果大部分是員工獲得勝訴，每人補發金額為2萬元左右。由於「夜點費」或「誤餐費」雖有其過去歷史淵源，然而時代變遷，已經質變為夜勤津貼，應視為工資之一部分，現採個案認定，讓每位公營事業退休員工勞師動眾，也耗費司法資源。爰要求經濟部研議：（一）對於所屬國營事業有發放「夜點費」或「誤餐費」統一更名為夜勤津貼，澈底解決訴訟爭議。（二）目前訴訟中案件，國營事業一審敗訴，應放棄上訴一審判決補發退休金差額。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 為了接軌未來行政院宣示輔導未登記工廠輔導之修法目標，針對105年5月20日以前未登記工廠屬於低污染類別，予以全面納管，輔導改善及合法經營，並配合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研議預先登記制度，以避免造成恐慌。有關未登記工廠之清查、預先登記及先行輔導作業，請經濟部邀集地方政府於本會期前共同商討如何一併研議建立預先登記制度，以協助有心合法之業者。

提案人：林岱樺 莊瑞雄 蘇治芬 王惠美

1. 有關國營事業高階人事派任，除管理專才外，公司經營上應有專業上考量需要，故經濟部應對國營事業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等高階管理人員之派任，重新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中相關作法，以符實需，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内將檢討結果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來不斷發生疏失，不論是油品品質、環境公害…等，都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出現嚴重缺失。爰經濟部應指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近年發生之公災事件，做全面結構性的檢討報告以及責任追究，並於一個月內提供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蘇治芬 陳超明 王惠美

1. 日前中油公司澎湖油庫才發生重大漏油事件，現在又發生中油公司95無鉛汽油抽檢不合格！95無鉛汽油是民眾使用最多的油品，品質竟然出現瑕疵，嚴重影響中油公司的形象，而民眾撥打1912服務專線詢問賠償問題，得到的答案卻是，請於營業所上班時間致電詢問！相關善後處理惹得民怨四起，民眾痛批「油價一直漲，油還出問題是怎樣？」中油公司接連出包顯見管理機制出現很大問題！為能安定國人對中油公司之信任，透過立法院監督機制，防止類案發生，請中油公司針對本次95汽油事件，儘速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查明原因並研擬賠償退費機制，於107年10月23日前提送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1. 有鑑於鄰國韓國善用政策，推廣國內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CSR)，以解決社會問題及扶植中小企業等，我國亦應研議相關政策，鼓勵國內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又國營事業應作為表率，就台灣目前區域發展不均等社會問題，投入資源及服務，故請經濟部就我國國營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平均區域發展目的，應予寬列預算，投資或廣設服務於花東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並於1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孔文吉 鄭運鵬 王惠美

**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我國政府日前於WTO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上，承諾未來談判將不再主張『開發中國家』使用開發中國家所享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優惠，承諾以『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談判。其影響我國產業與農業甚巨，卻未告知國人影響層面，政府是否已有完整準備因應未來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林岱樺、王惠美、孔文吉、賴瑞隆、陳超明、鄭運鵬、莊瑞雄、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蘇震清、蕭美琴、曾銘宗、陳曼麗、江啟臣、周陳秀霞、吳焜裕、及李彥秀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議瑩、蘇治芬、高志鵬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7年10月25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0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超明、王育敏、蘇巧慧及林麗蟬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莊瑞雄、高志鵬、蘇治芬、蘇震清、廖國棟Sufin．Siluko、陳超明、賴瑞隆、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鄭運鵬、林麗蟬、陳曼麗及蔡易餘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副主任淑芳及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審查：
4.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0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 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5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 審查：
2. 本院委員林麗蟬等26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我國已加入WTO此重要國際經貿組織，未來仍應積極參加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等，政府更應事先進行評估，對可能產生之衝擊及各項準備措施與政策、法規之調適等，妥為因應；爰請：(一)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將因應未來經貿組織、經貿談判等對於相關產業衝擊影響評估之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刊登於網站；(二)請行政部門提供WTO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中我方跨部會之會議報告；(三)針對我國加入WTO後，多項促進國內農業發展之計畫予以盤點，並將目前辦理進度於一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請農委會於2週內研議農業大數據資料庫之進程及可行性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請行政部門就因應CPTPP，應有經濟衝擊影響、農業產業衝擊影響、社會衝擊影響等評估或量化數據之提出。並應對原住民農民部分提出因應及衝擊影響，於1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四)為因應CPTPP，請經濟部針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應妥為評估，並在每縣市至少辦理1場說明會或座談會，聽取基層聲音。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1. 鑑於農地違章工廠之輔導納管為當今政府重要政策，「輔導納管」絕非「就地合法」，而是讓違章者有一個走向合法的輔導過程，從而納入政府管理之列。政府已宣示守住現有的優良農地，不再放任現有農地流失，以確保糧食安全之重要國家戰略；至於農地違章工廠，理應就國土計畫來劃設成各種發展區，以務實解決違章農地問題。目前政府在兼顧環保永續的前提下，已將彰化鹿港頂番婆水五金聚落規劃為田園化生產聚落示範區，採「市地重劃」及「開發許可」併行開發，由地方政府擬定新訂都市計畫開發作業，該務實策略值得肯定。高雄岡山嘉華地區與彰化頂番婆同為生產聚落，惟其工廠屬性、規模、污染程度和群聚樣態，並不相同，理應比照另起示範區計畫，以供同類生產聚落可以參照。請經濟部就「高雄岡山嘉華螺絲扣件田園化生產聚落」示範區試辦計畫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及作法、108年8月前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就執行進度每3個月與當地業者溝通。

提案人：蘇震清 鄭運鵬 莊瑞雄 邱志偉

**散會**